

學生退款政策

1. 本政策適用於向學校支付的所有課程費用。
2.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要求所有課程費用，包括學費，直接支付給學校，不接受來自教育代理機構的課程付款。
3. 本退款政策不涵蓋學生支付給教育代理機構的服務費。
4. 申請費不予退還。
5. 費用押金只有到 12 年級結束時方才退還。如果學生在 12 年級結束前退學，費用押金不予退還。
6. 如果學生在入學前違約，寄宿安置費將予以退還，但是在寄宿安置以後，該費用不予退還。
7. 留學生醫療保險費只有當學生在入學前違約時才會退還。留學生醫療保險一旦生效後，任何退款都須由保險公司和學生直接協商。
8. 學費支付和退款
 - a. 最初付款為提前支付 6 個月的費用。學生入學後，費用為每 3 個月提前支付一次。
 - b. 所有費用都必須以澳元支付。
 - c. 如果學生的簽證狀況改變（如成為臨時或永久居民），他們將符合條件從新簽證的授予之日起支付本地學生費用，前提是他們在獲得簽證後的 6 個月內向學校提供簽證變更的證據。如果未在獲得簽證後的 6 個月內向學校提供簽證變更的證據，學生將從學校見到該證據之日起支付本地學生費用。
 - d. 退款將以澳元支付。
 - e. 退款將支付給申請表上費用信息欄內指定的人士，除非此人以書面形式另行作出指示。
9. 所有退學通知或退款申請都必須（由學生家長）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提交給入學和市場部主任。如果學生轉學前往另一個教育提供機構，則『學生轉學/准予離校通知書申請表』以及申請表上所要求的所有支持文件將可作為書面通知。
10. 簽證被拒

如學生提供證據表明學生提出的學生簽證申請已被澳洲移民機構拒絕，學校將在 28 天內退還所有已付課程費用（申請費除外）。

11. 學生違約

- a. 學生違約退款僅適用於學費。學校在收到學生（或 18 歲以下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的書面退學通知（如系學生轉學，則為『學生轉學 / 准予離校通知書申請表』以及所要求的所有支持文件）後，將在 28 天內退還學生或代表學生已付的學費，扣除以下經協定應保留之金額：
 - i. 如果在入學前提前 10 週以上收到通知，學校將退還所有學費。
 - ii. 如果在入學前 10 週以內收到通知，學校將有權保留 10% 的學費。學費其餘部分將予以退還。
 - iii. 如果在入學後收到通知，而且通知是提前 10 週（不含假期）給予，學費將根據學生就讀課程的時間按比例退還。
 - iv. 如果在入學後收到通知，而通知未提前 10 週（不含假期）給予，學生將因通知時間不足而被收取半個學段的學費。餘下的學費將根據學生就讀課程的時間按比例退還。
- b. 如學生的學籍因以下任何原因被取消，學費將不予退還：
 - i. 未保持令人滿意的學業進展（簽證條件 8202）
 - ii. 未保持令人滿意的出勤率（簽證條件 8202）
 - iii. 未保持經批准的福利和住宿安排（簽證條件 8532）
 - iv. 未支付課程費用
 - v. 根據 Westbourne Grammar School 公佈的校規會導致取消學籍的任何行為

12. 學校違約

- a. 儘管可能性極小，但如果學校無法提供某項課程，將在通知課程取消後的 14 天內退還已付的全部費用（申請費除外）。
- b. 儘管可能性極小，但如果學校在某項課程開始後無法繼續提供該課程，學費將根據學生就讀課程的時間按比例退還。在這種情況下，費用定金也將予以退還。退款將在通知課程取消後的 14 天內支付。申請費、寄宿安置費和留學生醫療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13. 本協議及可用的投訴和上訴程序並不剝奪學生根據澳洲消費者保護法採取行動的權利。

14. 定義

- a. 課程費用 – 包括學費、學校所收用於留學生醫療保險的任何金額，以及學生為參加課程而必須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額。
- b. 書面通知 – 家長簽署的信函，如系學生轉學，則為填妥的『學生轉學 / 准予離校通知書申請表』以及申請表上所要求的所有支持文件。